

质量保函

编号：Y20230922LP01

致受益人：同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下称“受益人”）

鉴于黑龙江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担保人”）与你方就同江市公共体育场室外拼接显示屏基础钢结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881]HLJGD[CS]20230010）协商一致，并已签订了相关采购合同（下称“主合同”），我公司接受被担保人的请求，愿就被担保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质量或货物质量向你方提供如下见索即付的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柒角柒分（¥13,500.77元）。（下称“担保金额”）。

二、本保函为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4年9月22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担保人违反主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我公司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1.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本保函约定的所有索赔单据后，向你方支付索赔款项。

2. 本保函的索赔单据包括：本保函原件、书面索赔通知、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共同加盖公章确认被担保人在质保期内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给受益人造成了实际损失且需赔偿受益人损失金额的书面文件、确认被担保人在质保期内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且需承担金钱赔偿责任的已生效法院判决、法院出具的被担保人案涉本项目原因被强制执行且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裁定、法院出具的受理被担保人破产申请的裁定。

3. 前述所有纸质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于我方对公营业期间由受益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至我方的单位地址。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担保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公司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



担保保函

公司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公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担保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公司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公司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公司；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公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公司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公司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工作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到达。

十二、本保函自我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北京元世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5号楼16层2单元1903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400-110-1519

出函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保函查询码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还我公司，但不论是否退回，不影响保函责任届期解除)

重要文件 妥善保管